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第四十二條 車輛車身顏 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 列規定:
 - 一、大客車、大貨車、 小貨車、拖車、大 型客貨兩用車及特 種車,應於車廂雨 邊顯明位置標示汽 車所有人名稱,融 資性租賃車輛應標 示租用人名稱;其 為平板式汽車或車 廂兩邊無法標示 者,得於兩邊車 門。但以個人名義 領照使用之車輛、 車身兩邊無法標示 之拖車及執行特殊 任務有保密必要之 公務車輛經所屬機 關核可並敘明該車 用途向車籍所在地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於行車執照或牌照 登記書上註記「免 標示所有人名稱」 者,得不須標示。

- 第四十二條 車輛車身顏 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 列規定:
 - 一、大客車、大貨車、 小貨車、拖車、大 型客貨兩用車及特 種車,應於車廂雨 邊顯明位置標示汽 車所有人名稱,融 資性租賃車輛應標 示租用人名稱;其 為平板式汽車或車 廂兩邊無法標示 者,得於兩邊車 門。但以個人名義 領照使用之車輛、 車身兩邊無法標示 之拖車及執行特殊 任務有保密必要之 公務車輛經所屬機 關核可並敘明該車 用途向車籍所在地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於行車執照或牌照 登記書上註記「免 標示所有人名稱」 者,得不須標示。
 - 二、大宗人並標中二門及示程或照外,於載民一標附客應禁客量別日示件事於子應等。 大宗人並標 國日 示件事於子應等不事 國日 示件 事於子人,十應廠之類側標子及於碼業客車下自年車份標計門牌

- 二、為提升遊覽車安全性 能,由源頭端應符合適 性打造,爰考量行動裝 置普及,針對遊覽車部 分修正若於車內上下車 門顯明處,標示可聯結 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資 訊及介接遊覽車動態資 訊管理平台之數位化條 碼或標識(例如 QR Code 等)得替代出廠年份標 示,俾供消費者利用手 機,即可揭露遊覽車完 整之資訊內容。另有關 現行營業大客車均已標 示出廠年份且實施已 久,無需再規定起始時 間,爰修正調整併於本 條第一項第二款中規 定。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後段規定計程車標示與 前段大客車部分性質不 同,爰移列為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其餘款

三、計程車應於兩側後 門或後葉子板標示 牌照號碼及公司行 號、運輸合作社或 個人名稱,後窗玻 璃標示牌照號碼。 但多元化計程車不 在此限。計程車車 身兩側及多元化計 程車車身範圍〔均 不含車窗)於不影 響辨識及視線安全 下,得以平面漆繪 或穩固黏貼方式張 貼廣告,並應符合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地方政府相關 廣告物管理之法令 規定辦理。申請設 置輪椅區之計程 車,另應依規定於 車輛前、後、左及 右方設有載運輪椅 使用者車輛之識別 標示。

 號、運輸合作社或 璃標示牌照號碼。 但多元化計程車不 在此限。計程車車 身兩側及多元化計 程車車身範圍(均 不含車窗)於不影 響辨識及視線安全 下,得以平面漆繪 或穩固黏貼方式張 貼廣告,並應符合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地方政府相關 廣告物管理之法令 規定辦理。申請設 置輪椅區之計程 車,另應依規定於 車輛前、後、左及 右方設有載運輪椅 使用者車輛之識別 標示。

三、大貨車、小貨車及 曳引車應於兩邊車 門或顯著位置標示 牌照號碼及總重量 或總聯結重量。全 拖車及拖架車身兩 側顯明位置應標示 總重量; 半拖車車 身兩側顯明位置應 標示總聯結重量。 大貨車、小貨車及 拖車應於後方標示 牌照號碼,其字體 尺度、字樣及標示 方式由交通部另定 之。

四、大型客貨兩用車應 於兩邊車門或顯明 位置標示牌照號 碼、乘客人數及載 重噸位。

五、救護車漆白色並應

次順次移列。

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 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在此限。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均不含車窗)於不影響,其實質規範內容, 程車車身範圍(均不含車窗)於不影響規定。

- 五、大型客貨兩用車應 於兩邊車門或顯明 位置標示牌照號 碼、乘客人數及載 重噸位。
- <u>六</u>、救護車漆白色並應 於車身兩側標示紅 十字。
- 七、消防車漆大紅色。
- 九、幼童專用車及專供 載運學生之校車車 身顏色及標識應符 合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規定。
- <u>十</u>、汽車車身顏色不得 與警用巡邏車相 同。
- 十二、申請牌照與變更 顏色之轎式、旅行 式或廂式自用小客

- 於車身兩側標示紅 十字。
- 六、消防車漆大紅色。
- 八、幼童專用車及專供 載運學生之校車車 身顏色及標識應符 合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規定。
- 九、汽車車身顏色不得 與 警 用 巡 邏 車 相 同。

- 十三、汽車貨運業專辦 搬家業務之車輛,

- 車及多元化計程 車,車身顏色不得 與前款計程車車身 顏色相同。

- 車白雨營體公風貨標色,廂」小方張執應並標字於,貼業中,十於搬明上,於張執明,一方張執明,十於搬明,一十於搬明,一十分,此業

- 十六、使用燃料為壓縮 天然氣者,應於車 身前後汽車號牌附 近顯明位置處標示 「壓縮天然氣汽 車」。
- 十七、免徵使用牌照稅 特種車之車身顏色 及標識,應符合各 該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規定。

計程車應於儀錶板 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 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 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 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

- 十七、使用燃料為壓縮 天然氣者,應於車 身前後汽車號牌附 近顯明位置處標示 「壓縮天然氣汽 車」。
- 十八、免徵使用牌照稅 特種車之車身顏色 及標識,應符合各 該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規定。

計程車應於儀錶板 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 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 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 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 及裝置不得設置。

- 二、標示於車門或車廂 兩邊之總聯結重 量、總重量、載重 之噸位、乘客人 數、出廠年份、大

及裝置不得設置。

客車分類及牌照號	
碼,大型車每字至	
少四公分見方,小	
型車每字至少三公	
分見方。	
三、標示於車內之駕駛	
人姓名、公司服務	
電話、公路主管機	
關申訴電話每字至	
少長四公分、寬二	
公分;標示於車外	
尾部之公路主管機	
關申訴電話每字至	
少長十公分、寬五	
公分。	